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60141-00002 号

致：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2017年5月1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为答复《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款记账凭证，询问公司管理层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三会文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经核查，在申报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发生了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等公司治理机制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均需要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4) 是否违反相关承诺、规范情况

为避免将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前述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款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东不存在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财产。

经核查，在申报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情形，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东不存在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四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等挂牌条件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

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金禄科技	控股股东	龙金禄
	实际控制人	龙金禄、龙奕霖
	法定代表人	龙金禄
	董事	龙金禄、龙奕霖、罗翠云、段伍仔、梁长秀
	监事	杨凯、吴朝辉、邓志鑫
	高级管理人员	龙金禄、罗翠云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网站；查阅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文件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均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个人存在失信等重大不良记录。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调查表、

《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文件，上述人员均声明其符合法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公司目前未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因此，不存在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等挂牌条件的规定。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东莞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dgepb.dg.gov.cn/>)；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gdda.gov.cn/>)、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fda.dg.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www.aqsiq.gov.cn/>)、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gdqts.gov.cn/>)和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qts.dg.gov.cn/>)、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dg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http://www.gd-n-tax.gov.cn/pub/>)、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http://www.gdltax.gov.cn/>)、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http://www.gd-n-tax.gov.cn/>)、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http://dg.123662.gov.c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zgs.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阅公司取得的质监部门、税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东坑大队、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黄埔海关驻常平办事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虽曾因通过互联网作出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东莞市工商局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的编号为“东工商坑处字[2016]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及给予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虚假宣传被处以20,000元罚款的行为属于从轻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曾受过工商行政部门的较轻的行政处罚，但仍然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4”

4、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

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登录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北京四板市场、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全国各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信息，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查阅了公司及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信息，公司不存在同意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经登陆全国各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及摘牌的情形，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序号	区域股权中心	查询结果
1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	无
2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jseec.com.cn/	无
3	北京四板市场 https://www.bjotc.cn/	无
4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	无
5	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qlotc.com/index.php	无
6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wee.com/	无
7	天津股权交易所 http://www.tjsoc.com/	无
8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http://www.chn-cstc.com/	无
9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clnee.com/center/index.jhtml?locale=zh_CN	无
10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gee.com/frontpage/index.jsp	无
11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gsotc.com.cn/main/home/index.shtml	无
12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zjex.com.cn/	无
13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hxee.com.cn/	无

根据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

针对该项事宜，公司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并就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诺负全部责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声明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并就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诺负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或摘牌，也不存在在任何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9”

9、公司存在外协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为深圳市富盛金属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洋乌金星五金电镀厂、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东莞)有限公司、博罗县龙华镇骏升五金制品厂和东莞市东坑鑫恒模具加工店（个体户）。外协厂商、外协内容及外协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内容
1	深圳市富盛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35.25	0.00	NOP 加工
2	东莞大朗洋乌金星五金电镀厂	16.70	5.06	真空深冷
3	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东莞)有限公司	11.07	4.45	超深冷、淬火、渗碳
4	博罗县龙华镇骏升五金制品厂	11.72	0.00	电镀
5	东莞市东坑鑫恒模具加工店(个体	10.56	0.00	中走丝

	户)			
总计		85.30	9.51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48%	1.11%	-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法定代表人	监事	执行董事/ 董事	股东	总经理
1	深圳市富盛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谢建铮	黄丽瑾	谢建铮	黄丽琼、黄荣	谢建铮
2	东莞大朗洋乌金星五金电镀厂	黄汝祥	-	-	金星电镀厂有限公司	-
3	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东莞)有限公司	朱胜	-	朱胜、戴锦明、黄强、张国强	万利达热处理(中国)有限公司	-
4	博罗县龙华镇骏升五金制品厂	刘自正	-	-	刘自正	-
5	东莞市东坑鑫恒模具加工店(个体户)	刘仁平	-	-	-	-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外协厂商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公司将电镀和热处理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与产品相关的主要生产工序仍然由公司进行，核心技术为公司拥有，外协加工过程不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且公司外协采购绝对金额不大，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小。此外，市场上存在较多符合公司外协要求的可替代加工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五、《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1”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档案登记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选针器、电磁铁、电磁阀、电脑横编机机头总成解决方案、电子产品、针织机械产品及配件、精密五金；批发、零售：纺织机器、汽车配件、塑胶制品；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其相关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机头总成及其配套的电磁铁、选针器、换色座和信克等。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粤府函〔2014〕283 号”《广东省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等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不属于政府部门许可经营，亦不属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公司经营范围业经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和证照。同时，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①进出口相关证书、资质

公司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55444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

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4419614271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号为 446996903J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114400000001739 的《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企业性质为内资生产企业。

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440001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③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A.公司的新型电磁铁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批准文号为粤高企协〔2016〕26 号，有效期三年。

B.公司的新型电脑横机机头总成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批准文号为粤高企协〔2016〕26 号，有效期三年。

④质量认证、管理体系认证

A.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首次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换发新证，证书编号为：05314Q20653R1M，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纺织电脑横机机头及配件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B.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 TÜV NORD 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ISO/TS16949:2009 管理体系证书》，证书登记号为 44111150522，认证范围为电磁铁的制造（不包含要素 7.3 中的产品设计），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⑤环保批复文件

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
1	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加工成产，项目加工生产横机三板 3,000 台/年、手机外壳 65 万个/年	2014 年 6 月 25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坑分局出具东坑环建[2014]101 号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4 年 9 月 1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坑分局出具东坑环建[2014]173 号文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	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	项目迁扩建后主要从事电磁铁、选针器和横机机头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电磁铁 50 万件/年、选针器 5 万件/年和横机机头 1,300 台/年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12601 号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迁扩建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东环建[2016]18641 号文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已经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编号为“4419592017000001”的排污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气，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声明、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选针器、电磁铁、电磁阀、电脑横编机机头总成解决方案、电子产品、针织机械产品及配件、精密五金；批发、零售：纺织机器、汽车配件、塑胶制品；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和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均为公司依法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除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其他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但鉴于自首次认证至今,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系根据其管理体系标准开展,后续不满足其认证条件的可能性小,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大。且该项认证为管理体系自愿性认证,并非强制性认证,即便无法续期或公司放弃认证,对公司持续经营亦不会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不存在其他资质、许可、认证将到期且短期内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该项将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自愿性认证,后续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即便无法续期或公司放弃认证,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和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除一项自愿性认证即将到期,不存在其他将到期且短期内无法续期的情形。该自愿性认证即便无法续期或公司放弃认证,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六、其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法律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于秀峰

承办律师: 贺存勛

贺存勛

承办律师: 胡冬智

胡冬智

2017年5月25日